

# 2026年淇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目（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CT采购）

##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6-2

采 购 人：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昌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2026年淇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货物采购项目（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CT采购）

###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淇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货物采购项目（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CT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XCG-2026-0067（淇财询价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2026年淇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货物采购项目（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CT采购）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6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6-0067-01	2026年淇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货物采购项目（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CT采购）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1套（具体要求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5.2 质保期：5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6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 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09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昌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中原商务大厦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15039230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30981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淇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货物采购项目（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CT采购）
2	采购编号	QXCG-2026-0067（淇财询价采购-2026-2）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项目最高限价	1600000元
6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先生 13839209331
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昌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韩女士15039230981
8	采购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和地点	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60天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3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2) 响应文件解密；</p> <p>(3) 唱标；</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p>

		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	设备调试合格、签署《验收单》后支付20% 二期款：验收合格满1年，支付40% 三期款：验收合格满3年，支付40%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a href="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a> ），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询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询价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p> <p>3.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24	成交公告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3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6	询价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28	注意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供应商如认为本询价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询价文件后，一次性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询价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p>3.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p> <p>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29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及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 定义

2.1 “采购人”：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昌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指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 5. 询价承诺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

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招标货物（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费、辅料费、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6.4 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询价文件说明

###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一次性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4 当询价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文件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10.4 响应文件又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评审时使用。

10.5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2 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2.潜在响应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3.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 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询价文件。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

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5.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远程开标第一大厅-采购 2.0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1.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采购监督部门、

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或评审。

## **12.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起算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询价响应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资格条件承诺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采购人如因故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六、询价开标

18.本次询价开标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9.询价开标程序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完成。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解密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20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9.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9.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七、询价评审

20.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3人组成，由技术或经济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

成，技术或经济类专家在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独立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2.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3)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载明供货期超过询价文件的规定或没有填报供货期的；

(6) 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询价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者；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被交易系统识别为特征码一致或其他认定为串标的。

22.3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 1。

## **23. 对询价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询价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 **24.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交易系统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25.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询价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26.2 询价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如果出现最低报价等均相同的情况,条件仍相同时、质保期长者优先、供货期短者优先,仍无法确认时按供应商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授予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

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九、质疑与投诉

###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8.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8.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8.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8.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 十、其他事项

### 30. 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1.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

供应商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或未填写或未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视为放弃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价优惠待遇，但并不作为无效标的处理条件。

## 十一、法律责任

### 34. 法律责任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4.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4.1.1 至 34.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附件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承诺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询价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询价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交货期	60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有效报价	等于或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视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评审办法（资格后审）正文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 2、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

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3.2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多层螺旋CT基本要求及技术参数	
数量：1套	
功能：适用于临床全身CT扫描检查及诊断的应用	
基本要求：	
1、	投标产品具备NMPA认证
2、	提供厂家最新16排及以上多层螺旋CT机型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b>1</b>	<b>机架系统</b>
1.1	扫描架孔径：≥70cm
1.2	机架物理倾角或数字倾角：≥±30°
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4	智能触控面板≥2套
1.5	具备三维激光定位系统功能
1.6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1.7	具备智能呼吸导航系统
<b>2</b>	<b>高压发生器</b>
★2.1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包含等效）：≥42kW
<b>3</b>	<b>X射线系统</b>
★3.1	球管阳极热容量（不包含等效）：≥4MHU
★3.2	球管最大阳极散热率：≥812kHU/min
3.3	球管冷却方法：油冷+风冷
3.4	最小输出电流：≤10mA
3.5	最大输出电流：≥350mA
3.6	球管小焦点：≤0.64m <sup>2</sup>
3.7	球管大焦点：≥1.68m <sup>2</sup>
3.8	最小球管电压：≤70kV
3.9	最大球管电压：≥140kV
3.10	管电压可调档位数量：≥5档
<b>4</b>	<b>探测器</b>
4.1	探测器材料；固态稀土陶瓷探测器或其他新型探测器
4.2	探测器排列数：≥16排

★4.3	探测器Z轴宽度：≥18mm
4.4	最薄探测器宽度≤0.625mm
4.5	探测器低噪技术：具备
<b>5</b>	<b>扫描床</b>
5.1	最大移动范围：≥1900mm
5.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150mm/s
★5.3	床面离地面最低距离：≤460mm
5.4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540mm
5.5	扫描床最大承重：≥205kg
5.6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具备
5.7	床水平移动精度：≤±0.25mm
<b>6</b>	<b>控制台</b>
6.1	操作系统：Window
6.2	主控台计算机：≥4核
6.3	主机内存：≥16GB
6.4	硬盘≥1T
6.5	标准DICOM3.0接口
6.6	CT控制盒：具备
6.7	隔室控制扫描床运动、扫描曝光：具备
<b>7</b>	<b>扫描参数与图像重建</b>
★7.1	最快扫描时间/360°：≤0.5s/360°
7.2	最薄扫描层厚：≤0.6mm
7.3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1500mm
7.4	具备螺距自由选择功能
7.5	最大连续扫描时间：≥100s
7.6	具备定位、轴扫、螺旋扫描模式
7.7	图像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
7.8	图像最大显示矩阵：≥1024×1024
7.9	空间分辨率：≥15lp/cm(0%MTF)
7.10	密度分辨率：≤2mm@0.3%

<b>8</b>	<b>临床应用软件</b>
8.1	去运动伪影技术
8.2	去金属伪影技术
8.3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8.4	最新迭代降噪技术
8.5	儿童低剂量扫描技术
8.6	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
8.7	多平面重建（MPR）功能
8.8	曲面重建（CPR）功能
8.9	容积再现（VR）功能
8.10	一键去床板功能
8.11	虚拟手术刀（VK）功能
8.12	最大密度（MIP）投影功能
8.13	最小密度（MinIP）投影功能
8.14	CT血管造影成像
8.15	CT尿路成像
8.16	齿科成像
8.17	低剂量技术
8.18	低剂量肺部体检方案
8.19	肺纹理增强技术
8.20	虚拟内窥镜技术（VE）
8.21	CT电影显示（CT Cine）
8.22	表面遮盖成像技术（SSD）
8.23	平均密度投影（AIP）
8.24	脑灰白质增强技术
8.25	后颅窝优化技术
<b>9</b>	<b>其它要求</b>
9.1	具备高级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9.2	具备智能分析技术
9.2.1	智能肺结节分析
9.2.1.1	具备肺结节智能自动识别和分析功能，可以自动检测上传完成的胸部CT影像，自动检测和分析疑似肺结节，并统计结节的大小、解剖位置、平均密度和体积信息
9.2.1.2	肺结节自动识别和分析功能可以对结节的直径、所在层和解剖位置分别

	进行排序显示
9.2.2	智能脑出血分析
9.2.2.1	具备脑出血智能自动识别和分析功能，可以自动检测上传完成的头部CT影像，检测出血灶所有层面
9.2.2.2	脑出血智能自动识别和分析功能可以对出血灶进行自动分析并显示出血量大小
9.2.3	智能报告质控分析
9.2.3.1	具备智能报告质控纠错功能，在医生书写报告时可以智能识别年龄、性别、单位、方位、部位等错误
9.2.3.2	智能报告质控纠错功能可以针对识别出的错误给出建议修改的内容
9.3	所投设备使用年限大于10年

备注：

供应商投标时需严格按照以下CT设备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确保CT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保障临床检查工作有序开展**(供应商应对以下内容自行承诺，无此承诺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质保期内，CT设备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到达医院，最长不超过3天，确保维修及时性，减少设备停机影响；维修备件需为原厂正品，符合CT设备原厂技术标准，杜绝非原厂、翻新备件。

2. CT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CT设备10年维修及备件服务，（本项目不涉及超声产品，按CT设备标准执行）；设备清洁、参数校准、部件检测、系统调试等，形成完整保养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3. CT设备质保期内，在不涉及硬件更换的前提下，供应商需为CT设备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新增功能软件除外），保障设备软件性能适配临床需求；软件升级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安排专业工程师上门协助完成升级、调试及操作培训，确保升级后设备正常运行。

4. 质保期内，CT设备开机率需达到95%（由于CT设备故障所造成的停机以小时为单位进行累计，每累计24个小时计为一天；若开机率未达到该标准，供应商需以不足天数的两倍为期限，免费顺延CT设备质保期；故障维修完成后，工程师需现场试运行不少于2小时，确认设备无异常后再离场，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维修报告。

5.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CT设备专属服务热线支持，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现场响应时间需满足，省会城市不超过8小时，其他地区不超过48小时，快速处置CT设备故障；同时配备专属服务工程师，熟悉所供CT设备型号及技术参数，能快速定位并解决故障。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_\_

大写：搁置\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1、询价响应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报价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资格条件承诺函
- 7、资格审查资料

# 一、询价响应书

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  
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内容且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询价响应函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正品，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 5、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运输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 填表说明:

- 1、供应商应对应询价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内容逐条填写。
- 2、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响应详细技术规格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招标公告里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材料。

3.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